附件1：

三明市中心城区(梅列、三元主城区)污水专项规划修编主要内容

结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闽建城〔2019〕10号）、《三明市区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明城管公用﹝2020﹞8号）的相关要求及最新管线普查等资料，对原污水专项规划进行修编，规划范围为梅列-三元主城区建设用地面积约36平方公里（不含小蕉片区），规划人口约34万人。规划还应对除主城区外的荆西-莘口组团、洋溪组团、小蕉片区污水系统进行评估，提出对策。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排水系统评估。结合最新管线普查等资料，分析污水处理及污水管网存在的短板、弱项，并对原有污水规划进行评估。主要包括现状污水收集处理水平评估、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水平评估等。

2、竖向分析梳理。根据已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资料，对涉及污水系统的道路及场地竖向进行分析梳理。

3、规划总则。分析国家、福建省、三明市有关政策背景及技术规范，确定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期限、规划目标等。

4、排水体系规划、污水系统分区及统筹(含对主城区外的荆西-莘口组团、洋溪组团、小蕉片区污水系统进行评估，提出对策)。

5、污水系统布局。确定合理的污水系统布局。

6、污水工程建设规模。污水构成，各系统、各期限污水量测算。

7、面源污染控制规划（含初期雨水控制规划）。

 8、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9、污水收集系统规划。进行地形地势分析，针对规划区内不同区域污水收集系统现状存在问题，合理确定近远期收集系统。成果应提交污水管、污水泵站规划收集范围、规划污水量及相应的成果计算书。

10、污泥处置规划。

11、近期建设规划。其中应包含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闽建城〔2019〕10号）及《三明市区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要求形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改造工程项目库。

12、与正在编制的市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制定污水工程的实施计划，其中应包含近远期结合实施计划。

13、工程量测算及投资估算。